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　员：

编 写 人 员

顾问：

主编：

编委：

前　言

为规范和指导我省公路水运项目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工作，择优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综合管理的水平和效益的提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南（试行）》（浙发改基综〔2021〕7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我厅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有关专家，编制《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通过多次调研和讨论，公开征求意见，经审定后形成了《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各地、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有修改建议，请及时告知我厅建设管理处，以便改进与完善。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水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水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对公路水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二）项目投资决策主体应尽早明确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列入各类交通规划并明确启动后，项目投资决策主体在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即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启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以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六）招标文件应由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不具备编制能力的招标人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的招标文件方能发布招标公告。备案后的招标文件如需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应以补遗书形式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3 日。

（八）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或核准）时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招标公告部分

（一）招标条件

1. 项目名称。应与启动招标阶段相应前期工作项目批复或规划名称一致。

2.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批文及编号、规划或政府投资计划。应与项目规划（投资计划）、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内容一致。

3. 项目业主。根据项目招标启动阶段不同，应为本招标项目的投资决策主体或项目法人。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根据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5. 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为项目业主。

6. 招标代理。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应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或拟建规模）、技术标准（或拟采用技术标准）、计划服务期、概算造价（或估算造价）、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应与交通规划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核准文件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2. 规模、技术标准：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填写；如招标早于初步设计批复的，则以交通规划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批复内容填写，并在规模或技术标准前增加“拟建”或“拟采用”字样。

3. 概算造价（或估算造价）：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内容进行填写；如招标早于初步设计批复的，则以交通规划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预估费用或工程估算批复作为招标阶段项目总投资额，同时应考虑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的调价原则。

4. 标段划分。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工程规模、服务期、建设管理等要求合理划分标段，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原则上同一项目在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仅设一个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涵盖的阶段填写。

6. 计划服务期：根据项目特点、服务内容，测算总服务期并写明；若服务内容包含建设管理或施工监理的，应写明计划施工期，计划施工期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填写；如招标早于初步设计批复的，计划施工期则以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批复内容填写。总服务期和计划施工期可以暂定，同时考虑作为合同条款中的支付调价依据。

7. 招标范围：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采取“1+N”模式，其中，“1”指的是贯穿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维管理的全过程统筹协调和综合性咨询服务，协助开展各阶段报批报建报验工作。“N”指的是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各阶段的各专项咨询服务，以及数字化、智慧化等其他专项咨询。

招标人可以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南（试行）》（浙发改基综〔2021〕77号）（以下简称《全咨服务指南》）第二章第八条规定选择相应各阶段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选择注意事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涵盖某专项咨询服务时，不得涵盖对该专项咨询服务的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避免受托方利益与工作对象利益一致化。不得同时涵盖的如工可和工可评估、勘察设计和设计咨询（或设计技术审查）等存在相互制约的服务内容。

（3）各专项咨询服务名称（但不限于）

（a）统筹协调管理

（b）投资决策阶段的服务内容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咨询、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技术审查咨询、投资决策专题研究（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等）等。

（c）工程建设阶段

a）勘察、勘察核查、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咨询（或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技术设计（如有）、技术设计咨询（或技术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或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等；

b）建设前期专题咨询：含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估、文物调查、地震安全性评价、涉路施工活动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占用林地许可、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

c）建设管理、工程管理信息化建设、施工监理、交（竣）工试验检测、招标代理（含清单预算编制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等；

d）建设期专题咨询：含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档案整理及专项验收、环保监测及专项验收报告、水保监测及专项验收报告等。

（d）项目运维管理阶段

a）项目后评价报告；

b）运营维护管理或运营维护管理专题报告。

（三）投标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或资格）要求。投标企业（或联合体牵头方）原则上应在工程咨询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业内信誉，同时根据招标内容，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以及对应的专项服务资质（或资格）规定，设置投标人资质（或资格）及等级要求。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服务资质（或资格）管理的规定，提出与招标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等相适应的资质（或资格）最低条件，不得随意提高资质（或资格）等级要求或让不符合资质（或资格）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

服务内容包含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资质（或资格）条件设置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南（试行）》（浙发改基综〔2021〕77 号）的规定执行，若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联合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同一标段需要多项资质（或资格）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同一标段仅要求单项资质（或资格）要求的，但设置了不同工作的多项资格审查业绩要求时，亦可允许联合体投标；鉴于国家已取消工程咨询和各专项咨询资质，联合体家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家（工程内容具有多个行业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应各自满足资质（或资格）、业绩最低要求。

3.企业名录：包含公路工程设计或施工监理资质要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应对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企业或施工监理企业名录提出要求；公路工程应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设计或施工监理企业名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电子招标文件一般不得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一般不组织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对技术复杂项目确需组织的，由投标人自愿参加，不得组织现场签到。

2. 投标截止时间。从开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应同时在浙江交通网上发布。

三、投标人须知部分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规模、工程估（概）算、计划服务期、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的内容一致。

2. 计划服务期：根据项目特点、批复工期（如有）和服务内容，测算总服务期，不得随意延长或压缩服务期；若服务内容包含建设管理或施工监理的，应明确计划施工工期，计划施工工期应符合项目批复（或核准）文件明确的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工期；同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计划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3. 服务目标。服务目标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的不同阶段、服务内容，由招标人自行选择确定；节点服务要求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决定。

4. 投标人的资质（或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情况在附录中填写。

5. 分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允许分包，发包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设定不得分包的专项服务工作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除法律法规明确不得分包的内容外，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随意设定一律不得分包或对分包作出不合理限制等条款内容。

服务内容涉及统筹协调管理、建设管理、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内容原则上不得分包。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7.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统一采用双信封。

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应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9.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法。

10. 投标有效期。一般为 120 日。

1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人规定的固定金额计列。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估算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一般为近 5 年。上半年发招标公告的，统一为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发公告的，统一为 7 月 1 日以来。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行业中抽取，但交通运输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等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可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

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 1/3，并以不小于 1:2 的人数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由招标人纪检监督抽取，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凡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 2 位专家不能参加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且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 1/3，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应补抽。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作出的相关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4.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招标人通过补遗书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遗书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15. 招标工作必须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机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一般应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16.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9 条，并在 9.1 条后依次排序，如 9.2、9.3…

（二）资格审查条件

1. 资质（或资格）最低要求。应和招标公告一致。

2. 业绩最低要求。应设置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或同时满足招标范围的多个专项服务工作的业绩。设置的业绩最低要求规模指标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规模指标的 60%，采用技术等级指标的可适当降一级，具体由招标人自行选用。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类似公路水运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建设管理项目负责人、或代建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咨询（或设计技术审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经历。

若包含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设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类似公路水运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建设管理技术负责人、或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咨询（或设计技术审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经历。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总监理工程师；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兼任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及试验检测等某一项专项服务工作负责人的，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若包含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等内容的，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要求。

4. 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人员要求：一般采用承诺制，在合同附件七中提出要求；技术复杂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将个别专项咨询负责人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进行选填，如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对于项目处于投融资决策或设计阶段的，一般不宜将建设阶段拟投入的管理人员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进行要求，如总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专项负责人等。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及试验检测等各专项负责人，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与专项咨询工作经历。

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提出的，可在合同协议书附件七中提出具体要求，采用承诺制，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按要求投入。

同时包含建设管理和施工监理内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合同、财务两项职能不得设置在同一部门，并且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5. 信誉最低要求。除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以及国家各部委、省级各部门对潜在投标人采取了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的联合惩戒措施之外，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6. 无行贿犯罪记录。应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四、评标办法部分

（一）评标办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服务大纲、单位及人员能力、业绩、履约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化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单位信誉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

算。评标价所占权重不宜超过 10%。

3.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三）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评标价≥0.97*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0, 评标价≤0.80*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1，将 A0、A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0 或 A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0 或 A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

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方案三：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开标时从 1、2、3、4、5 五个值中随机抽取），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

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五）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及 E1、E2 值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

（2）E1 值：投标人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　　分；

（3）E2 值：投标人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下浮一个百分点扣　　分。

E1=2E2，E2 不得小于 0.15。

评标价得分扣完为止。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部分引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内容。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2. “专用合同条款”应对发包人与咨询人双方义务、咨询服务要求、支付方式、违约、变更等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3. 合同价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应根据受委托工程项目规模、服务范围的内容、工期、技术难度等因素，按各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协调管理费用组成，具体可参照相应的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和市场行情确定，统筹协调管理费用可视项目难易程度，按各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叠加后总额的适当比例计取。

各专项咨询服务费用按现行概预算编制办法在相应条目中列支，统筹协调管理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4. 合同附件格式

为了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廉政、安全、工程质量、环境保护的管理，发包人与中标人（联合体各方）在签订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管理责任合同、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合同。上述合同的格式应附在招标文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不包括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可不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合同、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合同等。

招标人可根据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结合专项咨询服务要求补充专项咨询服务合同，

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

六、发包人要求

《示范文本》提出指导性意见，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七、投标文件格式

由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电子盖章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九、投诉处理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上述（一）、（二）、（三）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十、其他说明

（一）电子招投标说明

《示范文本》中有关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提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澄清、补遗书下载，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提问或要求澄清等内容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为例。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具体交易平台进行修改完善。

（二）《示范文本》以公路工程为例编制，水运工程项目招标参照编制。

浙江省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一、_____（项目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和《浙江省公路水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南（试行）》（浙发改基综〔2021〕77号）为依据，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二、《招标文件》共分六章。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引用了《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四、“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1. 招标条件 - 9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9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0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11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1 -
7. 联系方式 - 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
附录 - 25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资格最低条件） - 25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6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8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29 -
1、总 则 - 31 -
1.1 项目概况 - 31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1 -
1.3 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计划施工工期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31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
1.5 费用承担 - 32 -
1.6 保密 - 32 -
1.7 语言文字 - 32 -
1.8 计量单位 - 33 -
1.9 踏勘现场 - 33 -
1.10 投标预备会 - 33 -
1.11 分包 - 33 -
1.12 响应和偏差 - 33 -
2.招标文件 - 34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4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4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5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 35 -
3.投标文件 - 35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5 -
3.2 投标报价 - 36 -
3.3 投标有效期 - 36 -

3.4 投标保证金 - 36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6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7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 -
4.投标 - 38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8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8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8 -
5.开标 - 38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8 -
5.2 开标程序 - 38 -
5.3 开标异议 - 38 -
6.评标 - 39 -
6.1 评标委员会 - 39 -
6.2 评标原则 - 39 -
6.3 评标 - 39 -
7.合同授予 - 39 -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 39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9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40 -
7.4 定标 - 40 -
7.5 中标通知 - 40 -
7.6 中标结果公告 - 40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40 -
7.8 履约保证金 - 40 -
7.9 签订合同 - 40 -
8. 纪律和监督 - 41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1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1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1 -
8.5 投诉 - 41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2 -
9.1 联系要求 - 42 -
9.2 其他约定 - 42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43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45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46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47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8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4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 -

1、评标方法 - 59 -

2、评审标准 - 59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9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9 -

3、评标程序 - 60 -

3.1　初步评审 - 60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60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60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 60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60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60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61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61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 62 -

3.9 评标结果 - 6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4 -

1 一般约定 - 64 -

2 发包人 - 67 -

3 咨询人 - 69 -

4 咨询服务 - 72 -

5 咨询服务期限 - 74 -

6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接收与审查 - 76 -

7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 77 -

8 合同变更 - 78 -

9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79 -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 80 -

11 不可抗力 - 82 -

12 违约 - 82 -

13 争议的解决 - 83 -

14 补充条款 - 84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85 -

1 一般约定 - 85 -

2 发包人 - 86 -

3 咨询人 - 87 -

4 咨询服务 - 89 -

5 咨询服务期限 - 90 -

6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接收与审查 - 91 -

7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 91 -
8 合同变更 - 92 -
9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93 -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3 -
11 不可抗力 - 95 -
12 违约 - 96 -
13 争议的解决 - 99 -
14 补充条款 - 99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01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101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104 -
附件三 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合同 - 108 -
附件四 安全管理责任合同 - 111 -
附件五 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合同 - 113 -
附件六 各专项服务责任合同（示例） - 115 -
附件七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 116 -
附件八 主要办公、生活设施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 118 -
附件九 主要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 119 -
附件十 履约担保格式 - 120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21 -
1 统筹协调管理 - 122 -
2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 122 -
3 可行性研究 - 122 -
4 投资决策专题研究 - 123 -
5 工可咨询及设计咨询 - 124 -
6 勘察设计 - 124 -
7 建设前期专题咨询 - 124 -
8 项目管理 - 129 -
9 招标采购 - 133 -
10 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 - 133 -
11 监理 - 134 -
12 交（竣）工试验检测 - 134 -
13 建设期专题咨询 - 134 -
14 项目后评价 - 1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42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 144 -
一、投标函 - 14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46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6 -
（二）授权委托书 - 147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48 -
四、投标保证金 - 149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51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51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152 -
（三） 年 月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业绩） - 153 -
（四） 年 月 日以来完成的加分业绩情况表（评分业绩） - 154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资历表 - 155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156 -
（七）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 157 -
（八）履约行为表 - 158 -
（九）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 159 -
六、承 诺 函 - 160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方案 - 161 -
八、其他材料 - 162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63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目 录 - 164 -
一、报价函 - 165 -
二、报价清单 - 166 -
（一）报价清单说明 - 166 -
（二）报价清单表 - 1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核准同意建设或列入（_____规划或政府投资计划）。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源：_____（资金来源），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或拟建规模）、技术标准（或拟采用技术标准）、概算造价（或估算造价）等）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运维管理阶段。

2.3 计划服务期：_____。

2.4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2.4.1 本次招标设__个全过程咨询服务标段。

2.4.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统筹协调管理，以及以下专项服务：

□投资决策阶段：□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决定；□项目投资机会研究；□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报告等评估；□编制相关专题报告：_____

□工程建设阶段：其中，□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监理；□初步设计咨询；□技术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工程施工阶段：□招标代理；□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工程保险咨询；□交竣工验收；□编制相关专题报告：_____

□运营维护阶段：□运营维护咨询服务；□项目后评价咨询服务；

□其他专项咨询或评估：□其他服务：_____

_____。

① 范本中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为例，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等内容可根据“电子交易平台”不同作相应修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或资格）要求[①]：_____。

□投标人[②]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 业绩要求：_____。

并在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咨询经验和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单位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③]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与资料）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与资料）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并交纳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及在线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___年__月

---

①对设置设计或施工监理资质资格审查的应提出相应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对应要求设计资质或施工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提出要求。

② 包含设计或施工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应提出该项要求。

③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日___:___。招标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___[①]；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交通网(http://jtys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____上发布。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_____。

补遗书下载地址：_____。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或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1.4	项目名称	_____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1.6	建设规模	_____
1.1.7	工程估算或概算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或概算金额	本项目总估（概）算为_____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估（概）算为_____万元。
1.2.1	资金来源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统筹协调管理 □投资决策阶段：□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决定；□项目投资机会研究；□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报告等评估；□编制相关专题报告：_____ □工程建设阶段：其中，□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监理；□初步设计咨询；□技术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工程施工阶段：□招标代理；□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工程保险咨询；□交竣工验收；□编制相关专题报告：_____ □运营维护阶段：□运营维护咨询服务；□项目后评价咨询服务；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专项咨询或评估：□其他服务：_____ _____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目标[①]	□（1）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_____； □（2）本工程进度目标：_____； □（3）本工程质量目标：_____； □（4）本工程安全目标：_____； □（5）本工程环保目标：_____； □（6）本工程廉政目标：_____； □（7）其他：_____。[②]
1.3.3	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	资质（或资格）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或资格）； （3）联合体其他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1.4.5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企业名录的要求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① 服务目标根据全咨服务委托的不同阶段、服务内容由招标人自行选择确定。
② 根据专项服务工作确定，如设计服务目标、代理服务目标、试验检测服务目标等。
③ 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7 月 1 日以来”。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①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总价与单价结合
3.2.4	最高投标限价②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元）；□专项咨询最高投标限价：_____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120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③

①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编列内容修改为“/”。

② 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多项内容的，宜设置专项咨询最高投标限价，具体内容和限价金额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③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项目、PPP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应允许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免缴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企业资质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续）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平台”。 专户名称：_____ 专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不少于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d.保证金联保：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并在“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咨询电话：0571-85215195，85215132，95533 转人工服务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质最低要求）相适应。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续）	(2)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日，“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招管中心）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a.尚未开标的项目，“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b.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出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遇下列情形时，“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a.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b.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8)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诉处理完毕后，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9)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招标人应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管中心备案。 (10)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续）	(11)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复制件； □（2）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网页截图（应包含企业名称、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制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

		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续）	年份：自____年____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建设管理（代建）业绩：a）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b）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设计或设计咨询（或设计技术审查咨询）业绩：a）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制件；b）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制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招标代理业绩：a）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制件；b）与合同协议书对应的代理项目的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复制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施工监理业绩：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打印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5）试验检测业绩：a）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制件；b）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试验检测项目已完成的复制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其他：_____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如有）或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法定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复制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a）提供业绩为监理经历的：应提供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路径的复制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制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的，还应提供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项目评定书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b）提供业绩为非监理经历的：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制件。以上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指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专项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制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续）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续）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服务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

		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6)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续）	(7)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2)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4)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___专家库_____专业中随机抽

①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3，由招标人纪检监督抽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_____。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_____。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_____。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行业监督：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资格最低条件）[①]

资质资格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_____ 资质（或资格）;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_____。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同时参考《浙江省公路水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①]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业绩： _____年___月___日[②] 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按一个标段完成过_____（类似项目）[③]____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建设管理、□设计、□设计咨询或技术审查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交（竣）工试验检测等）[④]。 或 同时具有_____项业绩（按照本次招标的实际服务需要填写） 单项业绩： □（1）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指的是承担对应_____工作的联合体单位）按一个标段完成过____（类似项目 ）_____的建设管理（代建）； □（2）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行政决定许可时间为准），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指的是承担对应_____工作的联合体单位）按一个标段完成过____（类似项目）_____的设计或设计咨询或设计技术审查； □（3）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相应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多个时间的以最晚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指的是承担对应_____工作的联合体单位）按一个招标代理合同段完成过____（类似项目）_____的招标代理（须含□勘察设计招标、□土建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土建施工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投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4）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指的是承担对应_____工作的联合体单位）按一个监理合同段独立完成过____（类似项目）_____的施工监理。

① 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业绩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 一般应要求投标人提供最近五年的相应业绩。上半年招标的项目，一般为“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一般为“7 月 1 日以来”，下同。

③ 类似业绩：按照招标项目相应公路等级（或降低一个等级）或项目规模（规模要求不大于招标项目规模的 60%）或特殊结构物等类似工程内容的业绩；招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可区分不同阶段、不同内容设置业绩。

④ 根据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选填，一般为主要的专业咨询服务内容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咨询服务内容。

（5）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指的是承担对应_____工作的联合体单位）按一个标段独立完成过____（类似项目）_____的交（竣）工试验检测或专项试验检测。

（6）___（根据招标的实际服务工作设置其他业绩）_____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____年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规定。

2、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2. 近三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 近三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以上信誉要求。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_____技术职称； □2.具备_____执业（职业）资格[①]； 2.担任过__（类似项目）__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②]
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_____技术职称 □2.具备_____执业（职业）资格； 3.担任过__（类似项目）__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技术负责人；

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复制件。

2.建设管理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包括下列岗位其中之一[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建设管理项目负责人、或代建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咨询（或设计技术审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等。

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技术负责人包括下列岗位其中之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负责人、或建设管理技术负责人、或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咨询（或设计技术审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等。

3.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经历业绩证明材料：

（1）非监理经历业绩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提供监理经历业绩的：应提供监理项目评定书或执业管理手册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监机构）确认的书面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

4.“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在建项目”的起止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止。如建设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6._____（其他说明）。

---

① 执业（职业）资格包括：咨询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港口与航道）、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使用。

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若包含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等内容的，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要求。

③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经历要求，可根据招标项目特点选择使用。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拟委任的其他专项负责人汇总表）[①]

岗位名称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设计负责人	1	1.具有_____技术职称 □2.具备_____执业（职业）资格； 3.担任过__（类似项目）__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1.具有_____技术职称 □2.具备_____执业（职业）资格； 3.担任过__（类似项目）__项目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咨询负责人	1	1.具有_____技术职称 □2.具备_____执业（职业）资格； 3.担任过__（类似项目）__项目设计咨询的项目负责人；
……	1	……

① 招标人可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标内容，设置其他专项负责人要求；也可以采用承诺制，并在合同中明确要求。

1、总 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相对应工程估算或概算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或概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计划施工工期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和计划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资质（或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⑵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或资格）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已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① 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组成同一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单位除外）；

（4）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组成同一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单位除外）；

（5）为本次招标的建设项目代建人；

（6）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次招标的建设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次招标的建设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或资格）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入交通运输部企业名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已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不够完善；

⑶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⑴对于本章第 1.12.3 项⑴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⑵对于本章第 1.12.3 项⑵、⑶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7）承诺函；

（8）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专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

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专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或资格）、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如有规定的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如设计企业、监理企业、试验检测企业等）。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单位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增加工作量、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

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9.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联系要求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服务目标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签名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服务期：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保证金金额、服务期、服务目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办理）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办理）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办理）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办理）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和评分值，没有列明的因素和评分值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续）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_____年____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处理。 （15）_____年____月 1 日（近三年）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处理。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办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各分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适用于设置分项限价的项目）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如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或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②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③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_____分 主要人员：_____分 业绩：_____分 履约信誉：___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④：_____分

续上表

①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专项负责人（例如设计负责人或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进行资格评审。

② 本项规定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设计或监理企业。

③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30～50 分；主要人员 15～30 分；业绩 15～30 分；履约信誉不超过 3 分。

④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评标价≥0.97*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0, 评标价≤0.80*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1，将 A0、A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0 或 A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0 或 A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 □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方案三：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开标时从 1、2、3、4、5 五□个值中随机抽取），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__位小数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____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	____分	**缺项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____分	**缺项的不得分**
			目标管理方案和措施	____分	**缺项的不得分**
			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措施	____分	**缺项的不得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	____分	**缺项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和服务期服务工作措施	____分	**缺项的不得分**
			……	____分	
2.2.4（2）	主要人员[2]	____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____分	列明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	____分	
2.2.4（3）	评标价[3]	____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 （2）E1 值：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___分； （3）E2 值：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下浮一个百分点扣___分。 报价得分扣完为止。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负责人的经历、业绩或执业（职业）资格的评分因素。可根据工程特点增加技术负责人或专项咨询负责人的经历、业绩或执业（职业）资格的评分因素。设置业绩评分的，同类业绩评分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基本分值不得低于所设分值的 60%。

[3]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2E2，且 E2 值不得低于 0.15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____分	业绩[1]	____分	列明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履约信誉	____分	（1）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2]： □a）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承担设计的联合体成员）根据投标截止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 级得1分；A级得0.5分；B级得0分；C级扣2分；D级扣5分；无评价的得0分（文字修改参照施工）。 □b）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监理的联合体成员）根据投标截止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 级得1分；A级得0.5分；B级得0分；C级扣2分；D级扣5分；无评价的得0分。 □c）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试验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根据投标截止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 级得1分；A级得0.5分；B级得0分；C级扣2分；D级扣5分；无评价的得0分。 （2）_____年____月1日（近三年）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9款处理。 （3）_____年____月1日（近三年）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每人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9款处理。

[1] 同类业绩评分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基本分值不得低于所设分值的 60%。

[2] 招标人可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按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具体根据招标项目所对应的服务内容设置。

			……	____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5.3	要求投标人报价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的情形	（1）报价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2）报价低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各招标人报价平均值的7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情形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

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 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投标函、投标报价清单、咨询服务工作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委托协议。

1.1.1.3 各种合同附件：指廉政合同、各类责任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明确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服务深度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要求及服务深度要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管理、代理、设计、造价和监理等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1.7 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为响应发包人要求而编制的咨询服务工作总体思路、目标管理、计划安排、技术路径、方法与措施。

1.1.1.8 投标报价清单：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法人或其授权的其他组织。与委托人具有同样的含义。

1.1.2.3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4 咨询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法人或其授权的其他组织。

1.1.2.5 咨询服务团队：指由咨询人设立的履行本项目咨询服务职责的组织。

1.1.2.6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任命，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合同文件规定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历的全权代表。

1.1.2.7 咨询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承担合同中某一部分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且按照法律和合同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3 项目和咨询服务

1.1.3.1 项目（建设项目）：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项目。

1.1.3.2 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公路水运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整体或局部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活动，并提交相关技术成果文件。

1.1.3.3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前期资料、证件、批件、会议纪要、相关规划等。

1.1.3.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发包人提交的体现咨询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或最终的报告、图纸、文件、档案等。

1.1.4 日期

1.1.4.1 开始咨询服务通知：指发包人通知咨询人开始咨询服务的函件。

1.1.4.2 开始咨询服务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

1.1.4.3 咨询服务期限：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从开始咨询服务至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4.4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4.6 工期：指第三方参建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参建合同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7 交工验收日期：指第 1.1.4.6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8 竣工验收：指项目法人（发包人）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咨询服务费用）：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

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标准与规范

1.3.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2 标准与规范

适用于合同的标准与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相应的行业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与规范的，应负责提供所使用标准与规范的原文版和中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协议书约定。

1.5 资料与文件的提供

1.5.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咨询人用于完成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咨询人。

1.5.2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发包人审核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5.3 资料与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资料或文件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该错误或疏忽造成损失或损失扩大。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报告、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上述报告、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6.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方签收并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4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地点、送达接收人、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当事人指定的送达地点或送达接收人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当事人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从事咨询服务活动时，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1.9.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9.4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当事人利益和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企业申请资质资信、人员申报职称资格等情形下引用有关本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1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涉密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

2.1.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5.1 款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2.1.3 办理证件和批件

2.1.3.1 按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2.1.3.2 按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咨询人负责办理的为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办理。

2.1.4 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1.5 提供用于完成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开始咨询服务日期前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为发包人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时限。

2.1.6 提供设备、设施与便利条件

发包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免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所需的房屋、设备和设施，并为咨询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2.1.7 监督与指导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监督和指导咨询人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组织咨询人参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汇报、检查、验收、移交等活动。

2.1.8 协调配合

发包人应协调施工承包人和（或）其他建设项目参与方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予以配合。

2.1.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宜。

2.2.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违背职业道德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与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咨询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2.2.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

2.2.4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与发包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3 发包人的指示

2.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应有发包人代表签字。

2.3.2 当发包人与发包人代表就同一事项发出的指示不一致时，按发包人的指示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合同变更”的约定处理。

2.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可以当场口头或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口头或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但口头指示仍应由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只从发包人及发包人代表处取得指示。

2.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和（或）期限延误。

2.4 发包人的决定或答复

2.4.1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和（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咨询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服务费用变更的，按第 8 条“合同变更”的约定处理。

2.4.2 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有关咨询服务事项的请示报告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咨询人提出的请求、要求或决定等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2.4.3 其他：发包人与咨询人商定其他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授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授予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权利。该授权对建设项目的其他相关方有效。发包人须将对咨询人的授权及时书面通知其他相关方。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缴纳税费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 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等。

3.1.4 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复核

咨询人应认真审阅、复核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现存在错误、与发包人要求不适应或与咨询服务内容不相符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咨询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导

致的咨询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1.5 向发包人请示汇报

3.1.5.1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就有关需要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向发包人请示汇报并得到发包人批准。

3.1.5.2 咨询人在向发包人请示汇报时，应根据请示汇报事项的重要程度和决定过程需要而明确回复时限。否则，未及时回复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1.6 使用发包人财产

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护。合同终止时，咨询人应将上述房屋、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发包人。

3.1.7 协助配合

咨询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与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相关的施工、环保、消防、水电等各类手续。

3.1.8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3.2.1 发包人需要咨询人提交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和有效期。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提交或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咨询服务合同额的比例分别提交。

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咨询服务期限届满 28 天后失效。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提取相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2.3 发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服务内容，按完成的咨询服务分阶段、按比例退还履约担保。咨询人为联合体时，则按项目负责人签发的额度和账户退还。但无论何种情况联合体牵头人的履约担保应最后退还。

3.2.4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发包人应将履约担保退还给咨询人。

3.3 转包与分包

3.3.1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其资质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将部分咨询服务进行分包。

3.3.3 咨询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

3.3.4 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

同，咨询服务的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针对分包的咨询服务，咨询人和咨询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咨询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负责向咨询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分包合同价款由咨询人与咨询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对咨询人与咨询分包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责任。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咨询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用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4 联合体

3.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协议书应约定联合体各方专业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书。

3.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请示汇报并接受指示，向联合体各方传达发包人指示、下达工作指令，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咨询服务合同。

3.4.4 联合体各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做出的各项决定均视为联合体内部决策，须得到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

3.4.5 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牵头人领导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署名，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并由牵头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法律规定成果文件须由具备资质单位出具的，还应加盖具备相应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3.4.6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咨询服务费用。该申请应明确支付额度、支付的成员方，并由牵头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未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包人有权拒绝向任何联合体成员方支付款项。

3.5 咨询服务团队和项目负责人

3.5.1 咨询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组建咨询服务团队并以咨询服务团队的名义建立行政事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团队的行文格式、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发包人对咨询服务团队有相关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3.5.2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在咨询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短期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暂时代行其职责。

3.5.3 项目负责人应负责与发包人联系、请示、汇报并接受指示，向咨询服务团队传达发包人指示、下达工作指令；申请支付费用；签署各类文件、函件；作出并签署各项决定，管理并推进咨询服务按计划进行；确定并执行咨询服务技术方案；决策重大咨询方案；研究并决策重要技术问题。

3.5.4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5.5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5.6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咨询人的其他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发包人。

3.6 咨询人员的管理

3.6.1 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服务团队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项目负责人、专业分项负责人和其他咨询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分项负责人应相对稳定，需更换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分项负责人和其他咨询人员；专业分项负责人包括勘察分项负责人、设计分项负责人、招标采购分项负责人、造价分项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等；其他咨询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咨询人员、管理人员等。

3.6.3 咨询人应保证其项目负责人、专业分项负责人在咨询服务期限内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发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提前通知的除外。

3.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咨询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6.5 咨询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发现或可证明咨询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严重违背职业道德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应予以更换。

3.7 咨询人员的合法权益

3.7.1 咨询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薪资。

3.7.2 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服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3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3.7.4 咨询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3.7.5 全过程咨询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8 合同价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咨询人的合同价款，咨询人应用于保证本合同咨询服务目标的实现。

4 咨询服务

4.1 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见合同协议书约定。

4.2 咨询服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服务依据如下：

（1）本合同文件；

（2）适用的法律；

（3）适用的标准与规范；

（4）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6）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4.3 咨询服务要求

4.3.1 咨询人应当按照法律、标准与规范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标准、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遵守的法律、标准与规范，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标准与规范实施的，咨询人应遵守新的法律、标准与规范。因遵守新的法律、标准与规范，影响到咨询服务期限和（或）咨询服务费用的，按照第 8 条“合同变更”的约定处理。

4.3.3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期间，若项目遇到地下文物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4.3.4 咨询人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3.5 咨询人在风险性较大的地点，如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咨询服务工作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4.3.6 咨询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3.7 咨询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咨询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3.8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4.3.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每月向发包人提交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咨询服务进度报告，并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的 56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咨询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单位章的咨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4.3.10 咨询服务的其他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4.4.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项目咨询服务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应当根据咨询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4.4.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标准与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内容依据应完整、准确、真实可靠，技术方案应论证充分，并具可实施性。

4.4.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深度应满足相应咨询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4.4.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和相关咨询人员的注册执业印章，并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具体类别、编制内容、编制要求、提交时间、份数、纸幅及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咨询服务期限

5.1 咨询服务期限开始

5.1.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起计算。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的，咨询人有权提出合同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和（或）期限延误。

5.2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提交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标明关键控制线路及节点时间，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咨询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工作节点时间检查咨询服务进度及完成情况。

5.2.2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咨询服务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或合同要求不符或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并说明原因，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2.3 咨询服务进度报告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 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5.3.1 发包人引起的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和（或）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逾期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错误；

（3）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服务事项；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及批准；

（5）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服务；

（7）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5.3.2 咨询人引起的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咨询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第三人引起的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由于政府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服务期限顺延，造成咨询人增加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5.4 暂停咨询服务

5.4.1 发包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咨询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期限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咨询服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5.4.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由此造成咨询服务费用的增加和（或）期限延误由咨询人承担。

（1）咨询人违约；

（2）咨询人擅自暂停咨询服务；

（3）合同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5.4.3 暂停期间采取的措施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发包人和咨询人均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咨询服务的影响。暂停期间咨询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5 恢复咨询服务

5.5.1 暂停咨询服务后，当具备恢复咨询服务的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咨询人发出恢复咨询服务的通知。咨询人收到恢复咨询服务的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恢复咨询服务。

5.5.2 咨询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恢复咨询服务的，由此造成咨询服务费用的增加和（或）期限延误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恢复咨询服务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期限延误。

5.5.3 除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后恢复咨询服务所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

6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接收与审查

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6.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1.2 发包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2 发包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2.1 发包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咨询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等。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咨询人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的，发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参加审查。审查的范围、内容、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8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6.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6.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3.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自行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免除咨询人因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服务责任。

6.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应由咨询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则由发包人修改发包人要求后，再由咨询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3.3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查机构的审查，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期限延误。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审查机构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自发包人将成果文

件送达审查机构起不超过 56 天，否则视为发包人违约。

7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7.1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责任

7.1.1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7.1.2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7.1.3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7.1.4 发包人有权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咨询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咨询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7.2.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咨询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项目问题进行改正，并承担咨询服务期限延误风险，但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的除外。

7.2.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要求咨询人按第 12.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7.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2.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与监理职责过程中，发生除不可抗力之外的施工承包合同变更、索赔时，应认真研究审查变更、索赔的要求，同时检查核实设计图纸，当变更、索赔是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时，属咨询人违约：

（1）设计图纸错误；

（2）勘察工作深度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导致设计不当；

（3）履行监理职责不力。

发包人可按照变更、索赔所导致的费用增加总额占施工承包合同价格总额的比例，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扣除咨询人相应比例的咨询服务费。

7.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7.3.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3.2 按照合同约定，咨询人应对咨询服务范围、咨询服务过程及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负终身质量责任，咨询人为联合体的，则咨询服务责任主体为联合体各方。联合体牵头人应代表联合体承担责任，并按联合体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追究相关成员方的责任。

7.3.3 非咨询人的原因或过错导致项目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的，咨询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4 咨询责任保险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办理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咨询服务相关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7.4.2 咨询服务相关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项目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

7.4.3 发生咨询服务保险事故后，咨询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咨询人自行补偿。

7.5 咨询服务责任限额

7.5.1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仅限于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对方直接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涉及其他方面。

7.5.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与第三人应共同对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支付的赔偿金额应限于因其违约所应承担的赔偿金比例。

7.5.3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的最大数额，扣除第 7.4 款保险赔付金额后，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最高赔偿金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可预计的赔偿总额超过最高赔偿金额的，则接受赔偿金一方同意放弃超过最高赔偿金额部分的索赔。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1）咨询服务内容或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期限延误；

（3）非咨询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咨询服务；

（4）非咨询人的原因，暂停咨询服务及恢复咨询服务；

（5）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进行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标准与规范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第 8.2 款和第 8.3 款约定进行调整。

8.2 变更程序

8.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变更情形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变更申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申请应于变更情形发生后的 7 天内书面提出，并应于变更申请发出后的 14 天内提供证明变更申请的详细书面材料，包括因该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咨询服务期限等变化

的详细资料，以及按照第 8.3 款约定确定的初步变更估价。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接收变更申请的一方，应在接到变更申请的详细书面材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该变更申请。

8.2.3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及咨询服务期限的调整，合同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第 13 条约定处理。

8.2.4 发生合同变更时，咨询人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8.3 变更估价

8.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执行下述约定：

（1）若合同采用综合费率方式确定签约合同价时，按变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或减）的基价数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变更合同价；

（2）若合同采用专项咨询服务费累计方式确定签约合同价时，按变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或减）计算出相应专项咨询服务费后，计算变更合同价；

（3）若合同采用人月单价费方式确定签约合同价时，按变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或减）所使用的各级人月数量乘以人月单价后，计算变更合同价；

（4）当合同采用其他方式确定签约合同价时，按变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计算出相应单位基价数，进行合同价格变更；或采用上述综合费率、专项咨询服务费、人月单价费方式计算（增加或减少）后的价格，按低者结果进行合同价格变更；

（5）上述原则均不适用时，由咨询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变更价格可以参照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收费标准或依据，或按照人员及有关设施实际投入测算确定。

8.4 合理化建议

8.4.1 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2 款和 8.3 款约定。

8.4.2 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或减少了工程潜在损失的，发包人应按第 10.6.1 项的约定给予咨询人奖励。

9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9.1 合同终止

9.1.1 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已接收并审查通过最终咨询成果，咨询服务费用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9.1.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9.2 合同解除

9.2.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标准与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3）暂停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21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9.2.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9.2.4 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发包人除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外，还应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解除合同导致咨询人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按第 12.1、12.2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与计价方式

10.1.1 合同价格为咨询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应获得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和其他应分摊的费用等。合同计价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0.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咨询人进行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时，应另行支付相关款项。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应专用于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签发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咨询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咨询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项目负责人给定的额度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0.2.3 发包人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预付款的，咨询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项目负责人签发的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延迟咨询服务或暂停咨询服务。

10.3 中期支付

10.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期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10.3.2 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咨询人（或联

合体牵头人）签发的中期支付申请，咨询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签发的中期支付申请中应明确支付的相关成员方与额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3.3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并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或联合体相关成员方；咨询人或联合体相关成员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咨询人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4 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对已付款项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费用结算

10.4.1 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后，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由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签发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42 天内完成审批，签发结算支付证书。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批或视为被同意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咨询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3 咨询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发包人在整个咨询服务中最后结算与付清的单位。

10.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有异议的支付

10.5.1 发包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中的价款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提出异议，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价款的支付。

10.5.2 咨询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款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款项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咨询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方在收到款项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款项后 7 天内向联合体牵头人提出异议，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异议款项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

10.6 奖励激励

10.6.1 因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使得发包人降低了工程投资、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或减少了工程潜在损失的，发包人可以按照投资节约金额、提高经济效益或避免潜在损失的一定比例给予咨询人奖励。降低工程投资、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或减少工程潜在损失的认定方法及其奖励比例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2 发包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组织管理、成果文件质量、工作时效、工作廉洁、

获奖、零投诉、无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咨询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于综合考评优秀的咨询人，发包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照咨询服务费用的定比例给予奖励。

10.6.3 咨询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可以单独奖励联合体成员方并通过联合体牵头人签发奖励支付申请，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1.3.3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2 违约

12.1 咨询人违约

1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

（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咨询人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计划完成咨询服务；

（4）咨询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履行合同；

（5）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1.2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

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按第 9.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期限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2.2 发包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暂停，或出现第 6.3.4 项所述的情形；

（3）发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按第 9.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期限延误和咨询人损失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 争议的解决

1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调解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协商和调解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咨询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争议不成的，可以提交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各承担一半。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标准与规范及行业惯例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小组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应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4 补充条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标准与规范

1.3.2 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包括：_____。

提供国外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_____。

1.5 资料与文件的提供

1.5.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内容：_____。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数量：_____。

1.6 联络

1.6.4 合同当事人指定送达地点、指定送达接收人、电子邮箱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的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咨询人指定接收人的联系方式：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7 转让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约定：咨询人不得转让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项目　　、　　、……业务，其余分包需按相关规定执行，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

---

① 发包人可根据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结合专项咨询服务要求补充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

1.9 知识产权

1.9.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9.3 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9.5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约定为：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1.6 提供设备、设施与便利条件

发包人为咨询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_____。

发包人为咨询人工作人员提供的便利条件包括：_____。

2.1.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编写，示例如下）

（1）审定咨询人工作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年度投资计划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组织检查与考核；

（2）按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3）完成各项前期专题的报批工作；（适用于咨询服务内容不含前期专题报批的项目）

（3）协助完成各项前期专题的报批工作；（适用于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前期专题报批的项目）

（4）筹措并落实建设资金；

（5）负责审核招标方案并与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6）审定中间计量、支付工程款，审定工程变更等；

（7）对咨询人在服务期内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审定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咨询工作计划、设计变更方案等咨询服务申报文件；

（8）做好整体工程接收及管养工作；

（9）分阶段组织对咨询人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10）协助配合咨询人办理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11）其他法定职责与义务。

（12）……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的期限：_____。

2.3 发包人的指示

2.3.4 咨询人取得指示的约定：_____。

2.4 发包人的决定或答复

2.4.2 发包人在接到咨询人有关咨询服务事项的请示报告后____天内，对咨询人提出的项作出书面答复。

2.4.3 其他：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确定重大问题请示清单，咨询人根据清单规定的重大问题提请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根据咨询人针对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授权

发包人授予咨询人的权利：_____。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6 使用发包人财产

使用发包人财产后移交的时间和方式：_____。

3.1.8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咨询人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咨询服务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开展具体的专项服务工作，同时咨询人（联合体牵头方）应统筹协调各专项服务间的配合工作，提前落实总体计划及节点计划；如工作内容包含设计、前期专题的，则对应设计阶段各类专题的报批进度进行管控，确保项目设计批复进度不受单项专题影响；2.根据有关管理要求完成指挥部备案；3.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协助或完成对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评价；4.……。

3.2 履约担保

3.2.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金保单；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商业银行；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约定：_____；

履约担保有效期：咨询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并且咨询人将项目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 28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咨询人。

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运营养护阶段工作的，履约担保按照运营养护阶段工作的合同金额 2%在建设期履约担保退还后重新出具，重新出具的运维履约担保需在运营养护阶段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运营养护期满后并且咨询人将项目运营养护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 28 日内把运维履约担保退还给咨询人。

3.2.2 履约担保的生效日期：_____；

履约担保的失效日期：_____。

3.3 转包与分包

3.3.2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包括：_____。

允许分包的内容和要求：_____。

3.3.3 咨询分包人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及类似业绩等资格能力的要求：_____。

3.3.5 咨询分包人的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展向咨询人（联合体的指牵头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由咨询人（联合体的指牵头人）根据分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其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5 咨询服务团队和项目负责人

3.5.1 发包人对咨询服务团队的相关要求：主要人员、办公生活设施设备、测量及试验检测仪器详见附件七、八、九表。

3.5.6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咨询人的其他人员履行的职责：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第三方参建单位。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第三方参建单位。

3.6 咨询人员的管理

3.6.2 咨询服务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详见附件七。

3.6.3 咨询人员的管理[①]：（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编写，示例如下）

3.6.3.1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死亡、生病住院（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咨询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设计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运营养护阶段工作的，应设置养护期主要人员要求，建设期主要人员在履行完成建设期相应咨询服务工作任务后，可按规定进行退场）

3.6.3.2 咨询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主要管理（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工程进度的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6.3.3 咨询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

① 本条款下述的具体人员要求，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

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人员进场。

3.6.3.4 咨询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进场，进场后每月常驻工地现场不少于 22 天，以满足建设管理和施工监理的需要。

3.6.3.5 监理办人员进场时间：咨询人应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向发包人提交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办其他人员的资料，由发包人及现场指挥部根据项目开工计划确定监理办进场时间，经发包人同意后的监理办人员按照 3.6.3.3 执行。

3.6.3.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休假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未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其他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休假须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且不得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3.6.3.7 咨询人派驻到工地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

3.6.3.8 咨询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报送设计、监理诚信信息，并做好登记工作。

3.6.3.9 咨询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咨询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4 咨询服务

4.2 咨询服务依据

本合同咨询服务其他依据：_____。

4.3 咨询服务要求

4.3.2 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版本：_____；

4.3.3 咨询人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的期限：_____；

4.3.5 咨询人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的要求：_____；

4.3.9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咨询服务进度报告的时间要求：_____；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咨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的期限：_____。

4.3.10 咨询服务的其他具体要求：_____。

4.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4.4.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形式：_____。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具体类别、编制内容和编制要求：_____。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_____。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纸幅及装订格式：_____。

5 咨询服务期限

5.1 咨询服务期限开始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的约定：_____。

5.2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提交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5.2.2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补充通用合同条款第 5.2.3 项

5.2.3 咨询服务项目进度报告

咨询服务项目进度报告要求约定如下：

咨询人应每月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进展报告，每月 5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定期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a. 施工质量情况；

b. 工程进度情况；

c. 工程实施安全、环保情况；

d.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动态；

e. 参建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执行情况；

f. 计量与支付情况（含第三方参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g.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

h. 工程建设大事记；

i. 工程监理月报；

j. 其他。

（2）不定期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a.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c.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d.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e.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及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f. 质量、安全等事故处理文件。

g.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5.3 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5.3.1 发包人引起的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发包人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和（或）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具体方法：_____。

5.3.2 咨询人引起的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6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接收与审查

6.2 发包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2.1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审查费用分担约定如下：

审查的具体范围：_____。

审查的明细内容：_____。

审查费用的分担：_____。

6.2.2 发包人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要求：_____。

6.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3.4 审查机构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要求：_____。

补充通用合同条款 6.4 会计核算、审计工作

咨询人有义务配合协助发包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准备手续。同时，在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工作时，咨询人须认真配合，按照审计工作的需要提供所需材料，并确认其真实性。对跟踪审计过程中所提出的审计建议，应予以认真及时响应。

7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7.4 咨询责任保险

7.4.1 咨询人需办理的咨询服务相关责任保险：

7.4.1.1 人身意外伤害险

咨询人应为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咨询人应负责监督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4.1.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咨询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7.4.1.3 其他保险

咨询人应为其项目设备、仪器等购买财产险，否则，发包人不因咨询人设备、仪器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7.5 咨询服务责任限额

7.5.3 最高赔偿数额：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赔偿金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合同价格的_____%（或不超过_____元）。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5）可进行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8.2 变更程序

8.2.1 提出合同变更申请的要求：_____。

8.2.2 接收变更申请的要求：_____。

8.3 变更估价

8.3.1 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采用专项咨询服务费累计方式确定签约合同价，按变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或减）计算出相应专项咨询服务费后，计算变更合同价。

补充通用合同条款 8.5 工程变更

8.5 工程变更

8.5.1 变更程序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7〕34 号）执行（如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

8.5.2 变更权

（1）全过程咨询人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报批手续，审核设计变更及时上报项目法人，待项目法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全过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对自身或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提出的变更事项如涉及工程投资、建设标准等问题的，应按项目法人有关变更管理的规定和指引经项目法人同意后进行处理。如涉及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的，应及时报项目法人审批，并在充分维护项目法人权益的基础上妥善处理。

9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9.2 合同解除

9.2.2（3）暂停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__天，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9.2.2（7）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全过程咨询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发包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咨询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在暂停三个月后，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发包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项目在工可阶段取消等情况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及为后续工作已投入的成本费用外，还应按已开展的专项服务的合同价的　　%～　　%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9.2.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的期限：_____。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与计价方式

10.1.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时，相关款项的支付约定：_____。

10.2 预付款

10.2.1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 10%。

预付款支付方式：_____。

10.2.3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全过程咨询合同一个月内。

10.3 中期支付

10.3.1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一：

签订全过程咨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发出开工令至完成交工阶段按月平均按季支付至　　%，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及相关档案的整体移交支付至 100%。

最终支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批复概算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最终支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批复概算对应的定额建安费（万元）/招标文件约定规模的定额建安费*中标报价中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调整后的总价在下一季度支付时进行多退少补，完成对应支付比例的调整。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费用

附加工作：

a. 项目法人委托咨询标人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之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b. 由于非咨询人原因，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c. 附加工作费用=(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费的 80%÷施工工期月数（　　个月）)×经项目法人确认的附加工作月数。

额外工作：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发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

额外工作费用=(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费的 80%÷施工工期月数（　个月）)×经项目法人确认的额外工作月数。

□支付方式二：

10.3.1 中期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编写，示例如下）

（1）项目管理服务费及统筹协调管理费：

a.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b.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c.……

（2）设计费用

a.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b.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c.……

（3）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a.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b.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c.……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a.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b.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c.……

（5）工程监理费：

a.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b.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c.……

（6）……

a.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b.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

c.……

最终支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批复概算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最终支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批复概算对应的定额建安费（万元）/招标文件约定规模的定额建安费*中标报价中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调整后的总价在下一季度支付时进行多退少补，完成对应支付比例的调整。

（7）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费用

附加工作：

a. 项目法人委托咨询标人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之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b. 由于非咨询人原因，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c. 附加工作费用=(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费的 80%÷施工工期月数（　　个月）)×经项目法人确认的附加工作月数。

额外工作：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发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

额外工作费用=(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费的 80%÷施工工期月数（　个月）)×经项目法人确认的额外工作月数。

10.3.2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0.3.3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0.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_____。

10.4 费用结算

10.4.1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_____。

10.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0.4.4 最终结算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_____。

10.6 奖励激励

10.6.1 降低工程投资、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或减少工程潜在损失的认定方法及其奖励比例：_____。

10.6.2 对咨询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的约定：_____。

给予综合考评优秀咨询人奖励的办法：_____。

10.7 质量保证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若包含勘察设计工作的，为保证咨询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

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咨询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 。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咨询人。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咨询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2 违约

12.1 咨询人违约

1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编写，示例如下）

（1）咨询人违反第 3.3 款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转包或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分包；

（2）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办理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整体工程的移交工作；

（3）咨询人与第三方参建单位串通和合谋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工程造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则降低工程质量和标准，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4）咨询人违反第 3.5、3.6 款的约定，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及时配备其他主要咨询人员，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5）咨询人未按承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主要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和主要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

（6）咨询人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咨询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7）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目标的；

（8）咨询人未按第 5.2.3 款的要求，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的。

（9）咨询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规定，完成约定的各项监理服务工作、承担监理服务相应责任的；

（10）咨询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承担的责任；

（11）咨询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为完成设计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12）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期限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规范和工作总结报告的；

（13）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4）如因全过程咨询人统筹协调管理不当引起的进度严重滞后于进度计划及项目法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进度没有明显改善；

（15） 未完成各类节点计划、目标……

12.1.2 对咨询人违约的处理

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评价。

当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和（或）解除合同，具体约定如下①：

（1）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7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每次课以 X%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咨询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

（2）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2）目的任何一种情形的，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 X 万元/次的违约金；

（3）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3）目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 X%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4）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4）目情形的，根据不同情形发包人按以下原则对咨询人进行违约处理：

a.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 X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课以 X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X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②。

b.在施工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X 元/人；其他主要咨询人员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并报法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并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每天课以违约金 X 元/人；

c.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其他驻场主要管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若每月常驻工地现场不足 22 天/月（特殊情形经发包人或项目负责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X 元/人。

（5）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5）目情形，咨询人应立即整改，若咨询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①对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多次发生的违约情形，宜对每次发生违约的处理金额予以明确，但总额不应超过相关规定。

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不超过 3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不超过 1000 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课以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不超过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用于直接购买、置办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设备；

（6）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6）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咨询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每项课以 X%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7）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按以下原则对咨询人进行违约处理：

a.投资控制目标未达到的，课以超出部分的 X%的违约金；

b.工程土建主体未一次性验收通过的的，课以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c.由于安全管理目标未达到，发生了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课以 X%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课以 X%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课以 X%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d. 由于咨询人未尽管理职责，而使整个施工周期内未达到文明施工标准要求的，课以不超过 X%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e.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善，不符合相关档案管理的，造成档案专项验收不通过的，课以 X 万元/次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咨询人应按规定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义务，并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f.咨询人的咨询人员出现吃、拿、卡、要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每次课以 X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更换相关人员。

（8）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8）目情形，每次课以 X 元的违约金；

（9）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9）目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不超过 X％签约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10）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10）目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不超过 X％签约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11）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11）目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不超过 X％签约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12）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12）目情形，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期限编制相关工作规范的，课以 X 万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期限编制工作总结报告的，课以 X 万元的违约金。

（13）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13）目情形，发包人可通知咨询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14）咨询人发生第 12.1.1 项（14）目情形，如为设计阶段的，要求咨询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副总经理以上）进行督办，未有明显改善的课以每天 X 元的违约金；如为建设阶段（服务内容包含建设管理），要求咨询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副总经理以上）必须在全咨指挥部驻点，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未到全咨指挥部驻点或擅自离开现场的课以　元/天的违约金；

（15）、（16）……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和（或）支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之和。

12.2 发包人违约

12.2.2 违约的纠正期限：_____。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 争议的解决

1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⑴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⑵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协商和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将争议提交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是否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_____。

争议评审规则的相关约定：_____。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员选定期限：_____。

首席争议评审员的指定机构：_____。

争议评审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书面决定的期限：_____。

14 补充条款

特别约定

14.1 材料价格

在施工合同期内，因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差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金额不计入投资控制管理目标考核中。

14.2 设计变更

在施工合同期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金额不计入投资控制管理目标考核中。

14.3 工程数量

招标阶段，施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与零号清单不符的，中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不计入投资控制管理目标考核中。

14.4 争议协调

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第三方参建单位、个人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货款、工程款及酬金等争议，由全过程咨询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4.5 农民工工资管理

全过程咨询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对参建单位进行管理，如全过程咨询人未能履行该管理职责而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群体性事件，除因项目法人原因外，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全过程咨询人负连带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如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则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4.6 抵押担保

全过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对外进行融资，或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出现上述情形视为全过程咨询人违约，并且项目法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全过程咨询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①]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法人：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项目法人接受全过程咨询人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项目法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总投资：总投资预估为_____万元，其中建安费预估为_____万元。

3.建设地点：_____

4.工程概况：_____

二、工作范围、服务期及目标

（一）工作范围：_____

（二）服务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及相关档案的整体移交止。

三、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各类责任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①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不包括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可不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合同、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合同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项目法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全过程咨询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全过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以下约定:可提交_____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____正___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法人、全过程咨询人各执___正___副。

项目法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本协议签于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与该项目中标单位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全过程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项目法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项目法人的义务

（1）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全过程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全过程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项目法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全过程咨询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全过程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全过程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项目法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法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全过程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全过程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项目法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全过程咨询人的义务

3.1 全过程咨询人与项目法人

（1）全过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全过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项目法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全过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法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全过程咨询人不得为项目法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2 全过程咨询人与第三方参建单位

（1）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第三方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全过程咨询人或全过程咨询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全过程咨询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第三方参建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全过程咨询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参建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第三方参建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全过程咨询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 违约责任

（1）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全过程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项目法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项目法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全过程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违约处理。

（3）项目法人将把全过程咨询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全过程咨询人或全过程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法人和全过程咨询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全过程咨询人与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分别与其签订《廉政合同》，并将《廉政合同》报项目法人备案。

9.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项目法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各执一份，送交项目法人和全过程咨询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项目法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全过程咨询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全过程咨询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全过程咨询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项目法人）与全过程咨询人_____（以下称全过程咨询人），特订立如下质量管理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全过程咨询人对本建设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项目法人与全过程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工程质量管理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管理及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项目法人的义务

（一）项目法人向全过程咨询人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项目法人不得指使全过程咨询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现场工作实施。

（三）项目法人应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全过程咨询费，除合同的约定外，项目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或拖延全过程咨询费的支付。

（四）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全过程咨询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五）项目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全过程咨询人的义务

（一）全过程咨询人（_____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全过程咨询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全过程咨询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三）全过程咨询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及时到位。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全过程咨询人（监理联合体成员）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全过程咨询人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全过程咨询人必须按照“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管理工作计划，明确管理岗位职责，严格管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全过程咨询人与项目法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全过程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全过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法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项目法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安全管理责任合同

安全管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法人_____与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订如下安全管理责任合同：

一、项目法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全过程咨询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管理监督。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全过程咨询人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全过程咨询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全过程咨询人（监理联合体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作，并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全过程咨询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法人或全过程咨询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法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合同

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 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_____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项目法人_____与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合同：

一、项目法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全过程咨询人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全过程咨询人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管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 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全过程咨询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还应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督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法人。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

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全过程咨询人（监理联合体成员）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法人或全过程咨询人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法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全过程咨询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各专项服务责任合同（示例）

承担各专项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应按照承担的服务内容单独与项目法人签订专项责任合同，具体格式按照对应服务招标文件范本规定执行。

示例：

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职责的单位，需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规定，另行签订《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附件七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指挥部人员要求（参考示例）

岗位名称	人数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技术负责人	1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工程技术负责人	1	具有_____技术职称，____年及以上的_____从业经验。
安全环保负责人	1	具有_____技术职称，____年及以上的_____从业经验。
合同管理负责人	1	具有_____技术职称，____年及以上的_____从业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_____技术职称，____年及以上的_____从业经验。
……		

注：1、所提供的专业分项负责人应与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一致。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70%以上。

2、中标后，中标人需按照浙交办〔2015〕121号人员配置要求进行配备。

（二）设计、设计咨询、前期各类专题人员要求（参考示例）

岗位名称	数量	要求
勘察设计负责人		
设计咨询负责人		
_____专项负责人		
……		
……		

（三）招标代理人员要求（参考示例）

岗位名称	数量	要求
招标代理负责人		
造价编制负责人		

……		

（四）监理人员要求（参考示例）

监理岗位	人数	监理资格	年龄限制	评价周期内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累计扣分
总监理工程师	1	……	≤60	小于 24 分
……				

注：1、全部人员需报项目法人同意批准后方可进场。

2、监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需要进行动态控制，满足工程进度所需配备。需报项目法人同意批准后方可进退场。

（五）……

附件八　主要办公、生活设施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附件九　主要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一）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工地临时试验室基本配备要求

工程	检　测　项　目	主要仪器设备	备注

附件十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项目法人名称）：

鉴于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项目法人”）接受_____（中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项目法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法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①

1 统筹协调管理

1.1 工作内容

1.1.1 全过程建设的统筹协调管理等工作

协助发包人在项目立项、可研、勘察、设计、建设、交竣工验收、交付及运营等阶段开展各项工作的报批报建报验和组织管理任务，保障工程各节点工作顺利推进，提升各阶段间工作或阶段中各单项咨询服务工作间的协调管理，更好实现工程任务目标。具体任务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项目报建报批、合同、进度、投资、安全、质量、数字化、风险、设计与技术、交竣工验收等各专项咨询服务的综合性咨询与统筹协调管理，其咨询协调管理范围涵盖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阶段中的各项工作。

2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2.1 工作内容

2.1.1 对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建设方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对项目是否可行进行初步判断。

2.1.2 在研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土地利用、实施方案、社会评价、风险分析等内容后，编制项目建议书。

2.2 技术要求

2.2.1 项目建议书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经过调查研究、交通量预测，从宏观上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初步分析项目建设方案、投资的可行性。

2.2.2 项目投资根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浙交[2019]159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等进行编制。

2.3 深度要求

2.3.1 深度满足投资主体以及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

2.3.2 结论应能满足投资项目立项的要求，能够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

3 可行性研究

2.1 工作内容

① 本章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具体由招标人根据服务范围及行业要求、规定进行编制。

2.1.1 对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建设方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对项目是否可行进行初步判断。

2.1.2 在研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土地利用、实施方案、社会评价、风险分析等内容后，编制项目建议书。

2.2 技术要求

2.2.1 项目建议书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经过调查研究、交通量预测，从宏观上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初步分析项目建设方案、投资的可行性。

2.2.2 项目投资根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浙交[2019]159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等进行编制。

2.2.3

2.3 深度要求

2.3.1 深度满足投资主体以及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

2.3.2 结论应能满足投资项目立项的要求，能够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

4 投资决策专题研究

4.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1.1 应据国家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建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土地使用标准、拟选地点状况等，开展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论证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及要求、选址方案合理性分析、出具选址论证结论。

4.1.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政策；

（2）符合城乡规划和城乡空间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

（3）符合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4）符合涉及敏感因素的安全隔离、卫生防护和其他保护要求；

（5）论证报告具有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2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2.1 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4.2.2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政策；

（2）符合国家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3）风险评估方法科学，对项目建设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面，预估责任主体和管理部门对社会稳定风险的内部控制和外部合作能力客观公正；

（4）对相关利益群体的容忍度和社会负面影响的预测科学合理，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的措施合理可行；

（5）对风险等级的评估结论可靠准确。

5 工可咨询及设计咨询

5.1 工作内容

5.1.1 自提交工可文件（送审稿）或设计文件（送审稿）之日起，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咨询时间完成并提交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咨询报告均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5.1.2 对施工期间的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技术咨询，自提交设计变更文件（送审稿）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并提交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咨询报告均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5.1.3 对有异议的设计咨询意见，应组织专家论证确定。

5.1.4 应对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发改和交通等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5.2 技术要求

5.2.1 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省交通运输厅等出台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地标等有关规定，并按设计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必须执行。

5.2.2 必须公正地从事设计咨询工作，对设计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5.2.3 设计咨询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咨询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设计咨询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6 勘察设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标准和规范、最新《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所述标准规范及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7 建设前期专题咨询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7.1.1 应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调查项目所在地的生态与环境状况，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对建设项目

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1.2 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以下要求：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并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完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且通过有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7.2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7.2.1 应依据国家水土保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综合说明、项目概况、项目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水土保持管理等。

7.2.2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示范文本要求；

（4）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5）通过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7.3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7.3.1 应依据国家防洪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防洪历史与现状，开展洪水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防洪基本情况、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响评价、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7.3.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规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7.3.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2）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3）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4）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5）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6）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8）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9）洪水影响评价结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且通过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7.4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7.4.1 应依据取水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取水水源论证、用水合理性论证、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其他事项。

7.4.2 建设项目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符合流域、区域水资源规划、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4）符合国家流域及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政策；

（5）符合流域、区域有关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分水协议；

（6）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7.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5.1 应根据《国务院 2003 年第 394 号令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 1999 年第 4 号令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4〕69 号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内容包括评估区地质灾害调查和资料的综合研究，以及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可以查清当地的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规模：对场地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提出防治措施，为工程建设项目的规范和决策提供依据。

7.5.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满足一下要求：

（1）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政策；

（2）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方法科学，分析评价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地质环境的影响，预测可能诱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危险性；

（3）根据项目特点、地质灾害种类和地质环境条件而定，不局限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当危险性仅限于用地范围时，可按用地范围开展评估。

7.6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估

7.6.1 应依据国家矿资源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矿业权设置等情况，开展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必然性论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资源储量估算、经济社会效益对比分析、结论及建议。

7.6.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应满足以下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及设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已尽量避免或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2）对项目选址工作区地质矿产情况，包括压覆矿产的矿种、种类、面积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类型、质量、数量、经济价值、矿业权归属情况等调查充分、数据真实；

（3）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方法可行，评估结论准确；

（4）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的，应附与矿业权人签订的矿业权人同意压覆、不动用已批准压覆的矿产资源的协议；

（5）评估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7.7 建设项目文物调查

7.7.1 应依据国家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调查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可能涉及的文物历史与现状情况等，开展建设项目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涉及文物保护概况、项目与文物保护的关系、项目对文物保护的影响分析、评估结论等。

7.7.2 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符合文物保护规划要求；

（3）文物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4）文物影响报告通过有权限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7.8 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

7.8.1 应依据国家防震减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震历史概况，开展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地震活动环境评价、地震地质构造评价、设防烈度或设计地震动参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7.8.2 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应满足以下要求：

（1）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相关区域、近场、场区调查实物工作量及精度符合要求；

（2）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地震工程学相关评价内容紧密衔接，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相符；

（3）主要技术环节合理准确；

（4）评价结论完整、科学合理，满足工程抗震设计需求；评价结论与各技术环节主要结果一致；

（5）评价报告通过有权限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批。

7.9 占用林地调查及许可办理

7.9.1 应依据《国家林业局令 2016 年第 42 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林地调查及许可办理。主要内容包括林地现状的调查，项目建设占用林地的合法性、合理性，对存在的不合理的占用要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林地的占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7.9.2 占用林地调查及许可办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政策；

（2）符合国家林地管理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3）林地调整应合理可行，保证国家、省级公益林面积的不变；

（4）林地调查报告和许可办理应由相应权限的各级林业审批单位审批。

7.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7.10.1 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工程资料、航评编制办法等开展评价和方案编制工作。

（2）对本工程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对水利和交通设施开展通航论证，提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航道安全控制措施，评估水利和交通设施建设工程对航道的影响并提出减小或者消除影响的对策措施，形成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3）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协助发包人取得批复。

7.10.2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咨询服务标准关于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7.10.3 咨询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10.4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尽快与初步设计编制单位联系，获取完整初步设计报告，以便于本项目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

咨询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设计文件及其它资料，如果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发包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咨询人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7.10.5 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7.10.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咨询人应安排相应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

（3）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经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7.10.7 咨询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8 本项目的成果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工作周期，对本项目实行分段实施，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同时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0.9 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海事、交通运输、环保、国土等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市海事、交通运输相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的

8 项目管理

8.1 工作内容

8.1.1 按委托合同约定，运用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编制项目的建设管理方案及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权限；编制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总工期、关键线路、节点目标及节点控制工期目标等；编制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8.1.2 依据委托合同约定及中标后合同谈判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方案。

8.1.3 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法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1）协助办理征地拆迁、各项专题的报批工作；

（2）负责办理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的移交工作；

（3）在项目所在地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挥部；

（4）受项目法人委托通过招标采购方式依法选定第三方参建单位；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负责对第三方参建单位进行合同管理，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目标责任；

（6）负责拟定项目进展报告并报项目法人，并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档案、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审核、签发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文件；

（7）负责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依法进行工程质量检查、考核等工作，并负责落实整改；

（8）负责组织中间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管理工作；

（9）协助审核中间计量、支付工程款，审定工程变更等；

（10）负责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及服务期内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

（11）负责起草和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规范，明确工作流程，并在建设管理过程中逐步总结、完善工作规范，并在项目结束后，向项目法人提供系统的、完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规范及工作总结报告。

（12）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13）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并按月向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上报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4）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拨款意见；

（15）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工作；

（16）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施工许可）。

（17）负责建立项目信息化建设管理系统（满足投资控制、计划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隧道人员定位管理、人员履约管理、施工现场高清视频监控、物联监测联网系统等要求），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要求将视频监控信息接入省厅。负责在项目法人办公楼及咨询人办公场所建设相应机房和配套设施设备，建成后的信息化建设管理系统所有权归项目法人所有。

（19）对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和评价，审核设计变更及时上报项目法人。

8.2 技术要求

8.2.1 建设管理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并能指导发包人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

8.2.2 投资计划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能满足发包人资金划拨或融资的需要。

8.2.3 优化完善后的咨询服务方案作为咨询人正式的服务方案，并能满足发包人对咨

询人的监督需要。

8.2.4 管理职责

咨询人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文明施工等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8.2.4.1 项目进度管理

（1）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项目法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项目法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咨询人应严格执行。

（2）以项目法人批准的建设项目管理目标。咨询人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目标，报项目法人审定之后严格执行。

（3）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脱期倾向，应及时查明原因向项目法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在法律及实际情况许可的条件下，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的如期完成。

（4）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每月定期向项目法人提供上月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5）协调安排第三方参建单位之间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实施。

8.2.4.2 工程质量管理

（1）按照公路工程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设计图纸、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监理、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2）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工程进行检查、检测、巡查和旁站，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每月 5 日前书面向项目法人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质量事故按行业相关规定报告。

（3）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应及时上报项目法人，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落实。

（4）负责组织各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现场监理和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现场监理和验收。

（5）工程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按规定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交工验收，并协助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及其报批手续。

（6）在全过程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应按规定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检，严把质量关。

（7）其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8.2.4.3 项目投资管理

（1）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组织工程招标，择优选定第三方参建单位，并编制合理的施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及第三方服务标段的投标控制价。

（2）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依据第三方参建单位的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做好计量与向项目法人申请支付工程款工作。

（3）根据审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复核第三方参建单位当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应细分各单项工程，并尽可能以参建合同为依据)，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并及时上报项目法人。

（4）负责编制年、季、月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计划报表等工作。

（5）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预算组织建设，审核设计变更及时上报项目法人，应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报项目法人并协助项目法人进行变更报批手续，经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

（6）咨询人应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其准确性。

（7）项目总体交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咨询人向项目法人报送项目总结算书。由项目法人加盖印章后送政府有关部门审计评审。

（8）负责编制交（竣）工结（决）算文件。

（9）其他工程投资管理工作。

8.2.4.4 工程安全管理

咨询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责任事故，按照规定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督促并检查第三方参建单位安全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3）如有事故发生，咨询人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4）咨询人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负责定期巡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限期、复检等工作。

（5）其他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2.4.5 文明施工管理

（1）负责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2）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与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3）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咨询人有责任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和损失，咨询人可在审查第三方参建单位所提交的合理工期延误和损失索赔要求的基础上报项目法人审定。

（4）其他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8.2.4.6 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

（1）负责项目各类施工合同、检测合同、采购合同等的起草、谈判、履行和管理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法人报告合同变更的情况。

（3）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及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交）工资料，并组织人员汇集成册。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4）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竣（交）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专项验收。

（5）负责将工程经验收备案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项目法人或政府指定的档案管理机构。

（6）按要求制定完备的台账，并应项目法人的指示随时提供台账备查。

（7）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8.2.4.7 工程验收及移交

（1）受项目法人委托，负责组织第三方参建单位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办理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进行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

（2）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达到质量目标后，应按规定或约定向项目法人移交有关图文资料、帐目，以及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设施和库存物品，并按有关规定办妥全部移交手续。

（3）咨询人在缺陷责任期内负责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完成缺陷修复直至质量符合要求止。

（4）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咨询人应在三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法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配合项目法人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6）其他交工、移交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

9 招标采购

9.1 工作内容

依据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制，施工承包人的招标，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施工承包合同与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交底；提供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协助进行变更、索赔等合同履约管理、争议和纠纷处理。

9.2 技术要求

8.2.1 符合《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相关要求。

8.2.2 遵循依法执业、诚信履约、严格保密、利益回避的工作原则。

8.2.3 有效控制招标采购和合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9.3 深度要求

8.3.1 招标采购活动一次成功，未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重新招标。

8.3.2 招标采购策划达到项目管理顶层设计的要求，招标采购结果达到发包人的预期目标。

8.3.3 招标采购程序、招标采购行为合法合规，未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有效异议和投诉。

8.3.4 招标采购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相匹配，不存在重大疏漏或错误。

7.3.5 合同文件清晰界定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划分合理，不存在歧义或重大漏洞，合同管理规范、有序，有效防范了项目实施风险。

10 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

10.1 工作内容

依据咨询服务合同，在投资决策阶段，编制投资估算、经济与财务评价；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概算、预算；在工程招标投标阶段，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工程施工阶段，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审核有关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事项，审核竣工结算。

10.2 技术要求

10.2.1 各阶段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或审核的依据、编制方法、成果文件的格式和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技术经济指标体现工程特点和反映市场真实价格。

10.2.2 拟定或审核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造价的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风险划分合理。

10.2.3 工程计量、变更、索赔、签证的审核以合同约定为基础。

10.3 深度要求

10.3.1 各阶段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或审核深度与设计文件深度相符，工程造价精度符合各阶段投

资控制要求。

10.3.2 工程施工阶段的造价工作深度应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要求，并满足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11 监理

11.1 工作内容

依据咨询服务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对建设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环保、安全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建设项目相关方的关系进行有效协调，履行发包人赋予的合同义务。

11.2 技术要求

10.2.1 依照法律、法规、最新《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11.3 工作深度

10.3.1 达到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规定的工作深度。

10.3.2 遵循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满足相关的要求。

10.3.3 满足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要求，包括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目标。

10.3.4 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义务的一般要求

全过程咨询人应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交工验收期）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全过程监理工作，并做好“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工程安全控制、环境保护控制、信息管理、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组织协调）。

全过程咨询人应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监理员和试验员；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结构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12 交（竣）工试验检测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标准和规范、最新《浙江省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所述标准规范及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3 建设期专题咨询

13.1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13.1.1 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的编制（含调查、报告书文件编制、论证等内容）;

13.1.2 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咨询人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

13.1.3 咨询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经论证并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等编制资料；

13.1.4 咨询人应参加并协助组织报告书论证会，负责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关会务费用；

13.1.5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所需必要材料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

估报告并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交送审稿；

13.1.6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论证通过后，咨询人应在 10 天内对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交最终稿；

13.1.7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指南、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13.2 档案整理及专项验收

13.2.1 工作内容

编写竣工立卷归档管理实施细则，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和项目接收单位档案资料归档要求指导发包人、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和第三方参建单位的竣（交）工资料的归档，完成发包人的文书、财务、建设等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登记备份和配合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完成发包人全部竣工文件的整理、归档、登记备份和配合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完成项目档案案卷级和文件条目级数据库建立工作。

（3）合同工期内全过程检查和指导各参建单位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工作，检查纸质竣工文件与其电子文件的形成质量，确保竣工文件的规范性、统一性及纸质竣工文件与其电子文件一一对应，使竣工文件与工程建设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对于档案收集过程中，协同发包人完成档案安全监管及各项相关档案检查工作。

（4）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指导各施工单位进行竣工图的绘制及整理工作。

（5）协助发包人做好档案验收申报材料的编写工作，并确保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13.2.2 技术要求

13.2.2.1 服务目标：一次性通过由相关部门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13.2.2.2 服务职责：

（1）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本项目档案整理咨询总体质量及成果负主要责任。

（2）组织各参建单位档案工作人员进行竣工文件编制（包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相关档案法规）的培训。

（3）参加发包人或咨询人组织的涉及档案管理的工作会议，对档案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4）对各参建单位档案资料编制工作进度与质量进行跟踪整理。

（5）督促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档案行政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对本项目档案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协助发包人做好检查的相关工作。

（6）负责咨询人组织的工程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中与内业资料及档案有关的工作。

13.3 工程保险经纪

13.3.1 工作内容

13.3.1.1 风险评估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并与项目管理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工程进度、施工方法、地质水文情况，全面掌握项目

管理人所面临的风险及已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根据行业经验并参考国际国内历史数据，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向发包人提供风险管控建议，并向保险公司、再保公司详细解说风险情况及防范对策。

13.3.1.2 保险方案设计

在市场调研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管理人需求和项目特点，协助发包人制订合理的保险规划和保险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确定险种和组合；确定免赔额组合；改进或设计保险条款；选择扩展条款等，为发包人争取最大的风险转移保障。协助项目管理人审核、分析工程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发包人风险转移和风险责任的切分提出建议，并协助做好各合同间风险的衔接。

13.3.1.3 协助保险谈判和招标

协助项目管理人按保险方案进行保险招标和谈判，包括：制定谈判方案和策略；从项目管理人利益出发，协助项目管理人与保险公司就承保条件、保险责任范围、服务质量等进行谈判；制定招标方案和编制招标文件；在得到保险公司的报价后，综合分析各家的报价和责任范围，向项目管理人提供专业建议，详尽解释保单条款，推荐最佳投保方案；及时协助项目管理人选定保险公司。

13.3.1.4 监督再保险安排

根据项目管理人要求，及时向项目管理人汇报再保险市场地铁承保相关信息，调查、报告并协助项目管理人监督共保体成员再保险安排情况。

13.3.1.5 投保安排

向项目管理人最终选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协/代办投保所需的单证收集、投保单核对、保费缴付等一切手续。在投保后，须对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仔细核查，确保保单内容准确无误。另包括试运行期间内营运保险（客伤、工伤、事故、资产等）的投保安排。

13.3.1.6 协助理赔

投保手续完成后，告知项目管理人理赔程序，并提供理赔服务手册。

在接到项目管理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迅速通知保险公司并递交出险通知书，到达保险事故现场，协助事故调查；协助准备事故材料和各种理赔单证，编制和递交理赔文件，必要时出席公估公司和保险公司参加的现场会议；协助项目管理人就理赔事宜与保险公司谈判，为项目管理人及时争取合理利益；接受项目管理人委托参与保险理赔的诉讼。

13.3.1.7 日常风险管理

根据所安排的险种及企业的具体风险所在，协助项目管理人识别和衡量自身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的向项目管理人讲解保险、风险管理、保险理赔和防灾防损等方面的知识，编制《风险管理手册》;协助项目管理人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对参与工程的安全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一年至少两次)。

为项目管理人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项目管理人所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管理人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提出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实施。

定期（一年至少一次）收集项目管理人的反馈信息，对项目管理人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现场勘察，提供评估报告，并根据工程风险的变化，评价现有保险方案，必要时协助项目管理人对保险方案和批单进行调整。

向项目管理人提供相关资讯以及市场变化（如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然灾害预警等），并为项目管

理人提供相应的建议。

13.3.1.8 服务细目

1、为发包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期间服务

（1）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现场查勘，评估项目风险，编制风险评估报告，为保险方案设计和风险管控提供基本依据；

（2）协助发包人审核、分析设计、施工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发包人风险转移和风险责任的切分提出建议，并协助做好工程合同和保险合同的风险衔接；

（3）根据风险分析，借鉴其他类似项目经验，协助发包人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规范，具体包括：

A.协助发包人制定和实施可行的风险管控计划，采取工程技术手段和其他手段控制风险；

B.定期（每半年）组织风险管控研讨会；

C.提供专业的风险管控手册；

D.定期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对风险评估及时动态更新；

E.针对风险状况的变化，更新风险管理与保险建议；

F.提供必要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督促落实；

G.协助发包人建立灾害预警、应急系统等一系列风险管控体系。

2、为发包人拟定投保方案、协/代办投保手续

（1）保险整体策划，根据标的项目风险特点和发包人要求，制定保险采购策略和保险整体方案；

（2）协助发包人进行保险谈判，争取较低的保险费率和有利的承保条件，细化保险合同内容，保护发包人利益；

（3）协助发包人完成保险招标工作，包括：

A.协助制定保险招标方案

B.根据最终保险方案制作保险招标标底

C.起草保险招标文件

D.协助组织开展发标、标前会、开标、评标及相应的资料整理、文件汇总工作

E.协助发包人选择、确定首席承保人和共保体

（4）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监督保险公司出单，并审核保险单；

（5）根据保险期内服务与协助理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6）协助发包人与保险公司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与隐患。

（7）根据发包人需要协助进行暂保安排。

3、国内及国际分入、分出业务咨询：

（1）向发包人提供国内、国际再保信息，协助分析市场情况；

（2）调查共保体各成员对其承保份额的再保险安排情况并向发包人提供报告；

（3）协助监督共保体各成员对其承保份额进行必要的再保险安排情况并向发包人提供报告。

4、保单维护及履约服务

（1）保险合同保全：包括协助和提醒发包人按时缴纳保费、灾后恢复保额和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等；

（2）保险合同完善：根据期内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3）风险应对策略：根据保险合同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4）保险关系协调：协助与保险方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和谐关系。

5、为被保险公司或受益人向保险公司代办检验、理赔及相关服务

（1）协助发包人制定明晰的事故处理与理赔流程；

（2）在发生引致保险理赔的事件时，提出处理建议，向保险公司转报案，并协助发包人进行理赔，包括组织保险公司查勘现场、协助证据报单、单证整理、损失认定、理赔谈判等；

（3）监督保险公司理赔服务进程，包括损失责任划分、损失确认、理赔时限、赔款拨付；

（4）定期提供保险理赔分析报告，为防灾防损提供依据。

6、其他服务

（1）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理赔流程等培训讲座；

（2）提供保险服务手册，普及保险知识与理赔处理的基本注意事项；

（3）为发包人提供风险与保险咨询服务，包括：

A.日常保险相关知识的咨询；

B.保险合同咨询或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C.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D.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案例分析，为发包人分析、总结期内理赔，或分析同业案例。

（4）协助召开共保体会议；

（5）协助编制风险专项基金的方案。

13.3.2 技术要求

符合保险合同、风险管控和保险理赔/索赔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各项要求，在组织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赔案处理情况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13.4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咨询和监测服务

13.4.1 水土保持监测

（1）咨询人对工程区域的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进行监测点布设，按相关规程规范、水利部及浙江省有关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2）每季度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工程完工后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以及水土流失治理达标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3.4.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工程完工进入试运行后，对工程进行外业查勘，收集、分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设计、

施工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质量、投资以及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关的意见与建议，并编制完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等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技术报告。协助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3.4.3 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13.4.4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咨询和监测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咨询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13.5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咨询和监测服务

13.5.1 编制本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咨询和监测服务专项验收报告书，并确保通过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负责审查验收会议的会务工作并承担评审会务等相关费用。

10.5.2 按本项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审查意见（批复），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发包人做好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设施三同时、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施工期、试运行期及日常监测，完成环境监测报告；编制工程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试生产情况报告等；协助发包人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服务等。

13.5.3 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咨询人应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

13.5.4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咨询和监测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方案确定必须向发包人汇报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13.5.5 咨询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 10.5.资料（提交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果资料时间要求（具体实施可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在交工验收完成并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5.6 咨询人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建设的需求及时进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按环保部门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提供过程中的监测报告，且监测报告必须由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的单位出具，并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确保环保专项验收合格；

（3）按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合理化建议；

（4）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报告及验收服务等工作；

（5）项目在后续备案、审批、验收过程中，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等文件出现新的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13.5.7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咨询和监测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咨询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14 项目后评价

14.1 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项目效果、效益和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可持续能力等进行总结与评价，提出项目主要经验教训与对策建议，并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

14.2 技术要求

14.2.1 项目后评价的依据、评价方法、工作程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14.2.2 收集资料真实、完整，评价依据准确、适用；评价方法科学，评价指标体系合理、分析论证合乎逻辑、前后对比口径一致。

14.2.3 评价过程实事求是，客观分析、据实评价、据理论证；评价结论公正合理，既要指明存在的问题又要客观分析问题产生的复杂原因和背景，既要总结成功经验又要总结失败的原因和教训。

14.3 深度要求

14.3.1 项目后评价成果文件的内容、格式和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14.3.2 项目后评价应以建设项目为基础进行全方位的深入分析和评价，既而上升到企业、行业和宏观层面，体现出工程项目建设的成败，达到项目后评价的目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函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投入力量和工作内容，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①

4. 服务期：_____。

5. 服务目标：_____。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负责人信息按照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中规定的人员进行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①]：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无需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①] 注：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 1：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 2：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年 ____月___日

① 注：1.如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本项目关联成功。投标人无需附证明材料。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所具有的资质证书一览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资产净值(万元)	
工程技术人员构成情况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____人，工程师（经济师）____人，各类注册人员____人		
行政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 E-mail: 6.联系人:		
开户银行	1.开户银行: 2.户名: 3.账号: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如果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过变更，则应出示相关部门（仅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的变更证明，否则涉及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所有材料或证明资料均视为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开工日期 （或开始时间）	
交工日期 （或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应附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完成的加分业绩情况表（评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应附的证明材料见评标办法。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资历表[①]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位</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在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 colspan="2">为投标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7">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8">2. 经　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5">参加过的公路项目</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8">3. 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4. 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位人员，并标明序号。

2.应附的证明材料见评标办法。

3.公路建设行业从业经验以投标人填写的人员经历为准。

① 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设置选择使用。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2">（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td></tr>
<tr><td>企业资质（或资格）</td><td colspan="2">（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各方的企业资质（或资格））</td></tr>
<tr><td colspan="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信用评价结果</td><td>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td><td>**（填是或否）**</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八）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自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自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或未构成犯罪的（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_____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将完善 _____（项目名称）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在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0 天内，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表填报派驻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及项目管理类人员，在计划开工 30 天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表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工程监理类人员，并提交满足合同附件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机构主要人员。

（2）在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45 天后的合同实施期间，项目法人有权对我方提供的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面积、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数量、型号、规格等）及主要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型号、规格等）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进行逐项检查，如有不满足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地进行整改。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第（1）款，视为我方违约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第（2）款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工程进展，项目法人有权对我方进行违约处理或直接从应支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扣除相应费用，用于直接购买、置办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设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字数不限）

（1）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方案总体框架、思路；

（2）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服务目标管理方案和措施；

（4）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

（6）合同管理和服务期服务工作措施；

（7）其他。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浙江省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合同条款第 8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相关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基础。

1.2 咨询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咨询工作，并将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1.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进行报价。

1.5“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咨询服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提供咨询服务、现场踏勘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统筹协调管理、各专项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7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1.8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9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1.10 其他说明

……

（二）报价清单表[①]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编制或技术审查咨询		
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技术审查咨询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技术审查咨询		
4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或技术审查咨询		
5	投资决策专题研究（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等）		
6	勘察设计或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7	建设前期专题咨询（含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估、文物调查、地震安全性评价、涉路施工活动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占用林地许可、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		
8	建设管理		
9	工程管理信息化建设		
10	施工监理		
11	交（竣）工试验检测		
12	招标代理（含清单预算编制或招标控制价编制等）		
13	投资控制与造价咨询		
14	建设期专题咨询（含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保险经纪、档案整理及专项验收、环保监测及专项验收报告、水保监测及专项验收报告、安全监测（如有）、其他专项验收报告等）		
15	项目后评价报告		

① 表格中的费用明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范围选择使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6	运营维护管理或运营维护管理专题报告		
17	专题咨询工作专项经费（投资决策专题、建设前期专题、建设期专题的现场办公、协调等工作经费）		
18	小计		
19	统筹协调管理		
20	投标报价		

注：统筹协调管理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